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九月十一日出版

戰時合作通訊

第三卷 旬刊 第七期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第三區特派員辦事處主編

定價：零售每冊三分 全年三十六期 郵購一元 廣告：吉安馬舖前八號

特載

抗戰現階段中的思想問題

白崇禧

節錄白主任在曲江擴大總理紀念週

訓詞「抗戰中有關的幾個問題」

近來各處都有一小部份人願應到，一方面對敵抗戰，一方面在抗戰陣營裏思想上不能一致，換一句話說，一方面又要防共產黨，尤其是故意強調共產黨的問題的汪精衛這一派人，汪逆故意輕重倒置，把共產黨看得比日本人還要嚴重，他出走後，公然提出反共降日的主張，因此就一部份人中了汪的流毒，汪精衛這些人說，抗戰是跟着共產黨走的，抗戰替共產黨造機會，抗戰成功是共產黨的成功，不是國民黨的成功，這種荒謬絕倫的言論，簡直是漢奸的理論，其實從理論上說，中國是次殖民地的國家，勞資階級沒有顯著的形成，故中國祇需要民族鬥爭，不需要階級鬥爭，只需要民族革命，不需要共產革命，從事實上說，共產黨在江西盤踞了七八年以後，不能立足，轉到西北，終於放棄了蘇維埃的組織和階級鬥爭的口號，轉變到參加民族革命的鬥爭，信仰三民主義，服從中央政府，這跟一般的事實，在說明了共產主義在中國失敗，而說明了三民主義的正確性，就這道次的本黨領導民族革命，就是本着三民主義的民族主

義，適應客觀的需要而發動的，民族革命的成功，就是三民主義民族主義的成功，亦即是國民黨的成功，爲什麼說要抗戰是替共產黨造機會，抗戰成功是共產黨的成功呢，這不是故意的歪曲事實嗎？

各位！本黨有五十多年的革命光榮的歷史，有賢明的領袖，有正確的革命的三民主義，有數百萬的黨員，數百萬的軍隊，還有同情於我的廣大民衆，政權在握，我們還怕誰呢？

總裁在五中全會中昭示我們的說，本黨對各黨各派應該本着作之君作之師的態度，「作之君

本期要目

一、抗戰現階段中的思想問題	白崇禧
二、合作金融業務之正確運用	鄭華臺
三、中國之農村合作與工業合作	程君清
四、戰時合作社審計之必要與準備	程君清
五、第三區各省市合作社目前應注意事項	熊佩青
六、江西省合作金庫調查員注意事項	熊佩青
七、戰時生產農場貸款辦法	熊佩青
八、保證責任縣耕牛保險合作社章程	熊佩青
九、中央頒布鞏固戰時金融綱要及條例	熊佩青
十、安福近郊消費合作社經營概況	熊佩青
十一、三區供運代辦業務的新動態	熊佩青
十二、同仁勸報	朱錦華
十三、合作情報	朱錦華

南京圖書館藏

合作金融業務的正確運用

鄭華蓋演講
郭登雲筆記

——八月十八日在合作金庫三區分金庫工作討論會——

各位調查員！暨庫內各工作同仁！我們集會已經七天了，所要研究商討的問題，業經告一段落，明天大家就要仍回到各縣去實地工作，所有研究出的辦法，統同業拿出來實施推行，至於行得通不通，全要看大家努力的程度和巧妙的運用以爲斷。

這次集會所研討的主要內容，是關於合作金融範圍內許多中心問題，在合作事業日益發達的現階段，合作金融的正確控制和運用，實具有非常重要的推動力量，現在我想就這問題在三區方面正在運用的，特提出數點來和大家說明，藉供諸同仁從事實際工作中參考：所要說的，可分爲幾方面：

第一，零借零還業務之實行：信用合作業務推遲到相當程度後，其放款方法，必須改變整借整還的方式達到零借零還爲原則，差不多應是歷史的規律。先來談一談零借零還的好處：①可以免掉空存利息。②供求適合。③適應各社員需要多寡。④適應各社員借款期間之長短。⑤可以隨時隨地。⑥可以隨時便利社員之儲蓄支取。因爲社員，既有不同之點，若強其所難，不僅不能幫助社員解除痛苦，實在還有便利土豪奸商乘機剝削的可能。譬如有人說農村生產是有季節性的，在秋收前小熟期間，有農產品，可以賣錢，應該是社員共同還款的時期，話本不錯，不過在這時期如強迫社員，變賣產品，那就正是代替土

豪奸商，製造發財的機會，同時社員要守信用，無論如何，也不能不將產品賤價出售，如此說來，不但利息不能減輕，給予社員到還是加了火上加油的痛苦！反之，零借零還，還款的期間，由社員自己訂定，就無此種弊端了！不過，零借零還業務的實行，有四個原則，是必須注意的，如：

(一) 額度公決：在舊曆新春的年頭，趁各社員過年歡樂之際，開一社員大會，一般風俗，大家爭論反面決裂的事情可少些，同時農民「一年之計在於春」，社員需款多少，亦可作充分預算，就這個機會，決定各社員的借款額度，是最好的機會。其方法：1 需要多少，由各個社員切實估計家中今年度經濟收入支出兩抵相差的差額，必須需要向社中告借的數目多少，報告大會，2 能還多少：由各個社員自己報告本年度所借社中的款，在那幾個月可以還，在那個月可以還多少，憑什麼來還，何以在這個時期可以還，要詳細的把還的方法，還的數目，還的時間，都報告大會，3 應借多少：大會將各社員前面所提出的1 2 兩項，一批一批的把要借和能還的數目，要借和能還的時間，(即是全體社員中借款還時間相同的和借款還款數目相同的)公開討論或多或少，迭次增減，最後把全體社員所借的總數，恰恰促其適合於本社向區信聯社所借的總數，才把各個社員應借多少的數目，逐一填在額度表上，此項額度數之決定有三種方式：申、輪借：按

「是管他，「作之師」是教他，又說不要管他，不要管他，不要利用他，更不爲他利用」，這是非常的誠懇與正肅的態度，也就是一個領袖一個領袖，應有的態度，我們只要本著領袖這種光明正大的態度努力去奉行就夠了，用不着別出心裁，我們應該積極的去努力領導，從工作上，去爭取廣大的民衆的同情，不要先事消極的防範，先事防範是防不勝防的，譬如從戰術原則上的解釋，防不過是一種手段，終久的防到底不免要失敗，故作戰是主張進攻的，政治的鬥爭，何嘗不然，愈防則防範愈小，好似向牛角尖走去一樣，最後必難免失敗，試觀歷史上秦始皇對思想上的防，「以古非今者族，偶語者棄市」，還要焚書坑儒，這不能不算徹底了，在行動上的防，是把天下兵器鑄成十二金人於咸陽，也不能不算週到了，但是到「二世」的時候，陳涉吳廣揭竿而起，「二世」即倒，又誰能對革命黨的防範，在思想上以八股文章麻醉人心，以實官騙誘惑人志，行動上派滿族將軍鎮守各地，也算是很嚴密了，但辛亥年的革命，僅係少數陸軍中學生，與第九鎮的工兵營砲兵營的發難，滿清二百六十餘年的天下，就被推翻了，這歷史上的事蹟，很明白的告訴我們：思想上先作消極的防範，是不夠的，最後非失敗不可，所以我主張我們要開門積極去領導爭取青年，爭取民衆，尤其是在民族革命鬥爭的過程中，我們把全部精神移到對內的防範，就很容易減少對外的精神，甚或彼此引起磨擦，更容易持民族革命的力量對消，要知道這國家民族滅亡了，覆巢之下無完卵，這時候那裏還容許我們彼此猜疑呢？眼前我們第一個敵人是日

照先後緩急，分批輪借，各人不限已繳股金若干倍，常年借款額，亦不一定。乙、讓借：按照實際需要，不要看讓給，需要者，各人不限已繳股金若干倍，常年借款額固定，丙、均借款各人按已繳股金若干倍，支配借款額，以上三種，用甲種方式出之為最佳，乙種次之，丙種又次之，額定確定後，嗣後借款，即以此數作為根據，職員不得隨意變更。

(二)結算公告：各社員借款之後，由聯社每月五日以前開三結單，一係聯社存留，一係各社存留，一係粘貼各村合作社事務所揭示處公佈，以昭示大眾無私。

(三)欠款公催：每月內貸款月結單張貼在合作社事務所後，各個社員都須對照自己借的以及尚欠的各欄數目有無錯誤？還要注意到過期未還的有多少？如有，自己更趕快去還，又還有其他社員也有過期未還的借款，各個社員都要時常催他們沒有還的也趕快去還，並警告他們說月結單上已註明了有一個社員過期不還的，下個月全體社員都借不到款，不要因為等一個人不還款的政策累到全體社員，如果我無力還款，儘可依照零借零還辦法第十三條的還款三個方式任擇一種。

甲、以現款歸還。
乙、以產品折價式歸還。
丙、以新發款支票之票面金額歸還。
(四)盈虧公攤：各社員所負責任既同，社務處理，又係自決，社內所有之盈虧，自然應當公攤了。

第二、避免畸形發展與合作三大系統之建立：過去合作社之經營，多屬不合經濟條件，類同畸形發展，譬如辦理消費合作社，專以贖領為其目的，實與商人，有何二致？信用合作社貸款到期，非還現金不可，事實上只會增加社員的不利，如果信用合作社兼營了農食業務，就可吸收社

員實物還款，免除殺雞傷農之苦，同時一個信用聯合社所在地的市鎮，還有一所消費供給合作社，以活動的資金，換取呆滯的貨品，在業務方面，可流通資金，與消費生產者的需要合流，而在社員方面，直接避免了商人的剝削，得到合作化的消費生活，是較合理一種合作現實。除農食經營農產品外，如果當地有特產，更應組織某種（如紡織、造紙等）生產運銷合作社，把產品，予以加工製造運銷出售，既可免除商人投機操縱，增加社員利益，同時對戰時生產的增加，又盡了抗戰建國的責任，所以今後要避開合作業務畸形的發展，適合鄉村國民經濟機構的建立，應以市鎮為單位完成信用、農食或產銷的三大系統。

第三、信用合作應成爲合作的中心紐紐：社會任何事業，是要以金融爲中心，我們要想謀各種合作業務之發展，首先必須以信用合作奠定其基礎，所謂信用合作乃各種合作之母，我們培植了信用合作的母體，產銷供甚至公用保險合作，都有機會可發展了！不過，信用合作不是單的借款還款問題，要形成一種金融機構，必須還有存款儲蓄金匯兌等業務的配合，才能使資金週轉靈活，運用自如。同時要使信用合作的合理化，更不可忘記四個基本條件，即應實行：●人社公開。●職員公選。●章程公訂。●信用公評。同時這四個條件，是達到執行零借零還辦法中「額度公決」「結單公告」「欠款公催」「盈虧公攤」四個原則的唯一保證，也只有這樣努力，信用合作才能夠担負整個合作組織和業務中心的樞紐任務。

第四、在工作中怎樣運用合作的戰略與戰術：合作的原理，與現社會的經濟制度是處於一種矛盾的地位，我們在工作中，自應善於運用戰略和戰術，雖是合作的敵人，但我們合作工作者，不可隨意取敵對行爲。如商人對合作處於反對地位，只有根本取「敬鬼神而遠之」的態度，乃至

本帝國主義者，第二個敵人是日敵走狗的好奸僞，我們應該集中意志集中力量，把當前的敵人打退，搶救國家搶救民族，將來我們希望造成一個國家，一個民族，一個主義，一個領袖的局面，但這是要我們從本身的工作努力，積極的以開明的態度，以奮鬥犧牲的精神去領導全國的青年民衆，以理論克服理論，以組織克服組織，在工作上爭取更廣大的同情，對異黨應以嚴正的態度，本着領袖「作之君」「作之師」的訓示，積極的去領導他們，勿上汪精衛漢奸論調的當，自掘墳墓，因爲這個問題關係重大，所以提出報告，希望各位了解。

合作根深蒂固，商人必然不打下倒，那時候非向合作投降不可了。士紳是「富莊土地」，完全不與他們發生關係，就頗有困難，在戰術上，以不與他們對敵爲原則，比較開明進步的份子，應盡可能吸收他們參加合作組織裏面來，並以合法規章則範嚮使其從從逐漸的明瞭合作，而爲合作事業工作。假如下層政府，對合作事業不能列爲自己的中心施政工作，甚至任意放棄或輕視，我們首先只好迂迴應付，非必要時，我們無庸引起衝突，但合作工作者，並不是妥協主義者，目前前合作事業應成爲抗戰建國中的經濟政策，只要我們理直氣壯，善於運用戰略和戰術，一切反合作仇視合作不愛護合作的敵人，都要在我們面前屈膝的。

最後，希望大家在工作中，應加緊學習，事業一天一天的發展，而我們同仁的工作能力不能跟着需要乘時趕上，實在是一個大問題，大家應多看書報，配合自己的實踐經驗，不斷的發奮，不斷的創造，這一次會議，是在開闢三區合作會融新的路徑，我們熱切地希望召集第二次金庫工作同仁會議時，三區合作金融已經踏上了健全的正軌，大家奮勉努力罷！

中國之農村合作與工業合作

蕭堅白

自資本主義之無限發展，而引起工人失業及生產過剩之極度恐慌，共產主義者遂倡導階級鬥爭，冀以無產階級革命。打倒資本主義。和平社會主義者亦倡導合作運動，冀以合作制度，無形消弭勞資階級之生成，中國政府，自華中各省赤匪收復之後，即採用合作制度，以救濟劫後之農村；同時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亦採合作制度，為國家主要經濟政策之一。一時救濟農村到農村去之口號，甚囂塵上；而各省之農村合作事業，亦如雨後春筍，極一時蓬勃之象。

考資本主義之發展，莫不以大都市為中心；其利潤獨佔之結果，不僅工人失業，生活過剩；同時農村經濟。亦莫不受其侵略，而陷於極端枯竭！合作事業即與資本主義相對立，其發展之中心，自在農村，而不在都市。各省農村合作，特別冠以農村二字，其意義蓋標明為分散，為普遍，為非獨佔，為以農村為基礎；而非規定其業務範圍，必在鄉村，而不能在城市之謂也。

農村合作，為標明其基礎建築之中心；農業合作則為標明其合作業務之性質。其意義之區分，至為明顯，農村合作之業務，包含有信用，消費，供給，運銷，生產，保險，及公用各項，而農業合作，則不過與工業合作相同，為生產合作中之一種而已！

誠然，資本主義之國家，莫不希望其殖民地始終保持農業狀態，為其工業原料之供給者，以鞏固其長久之經濟鏈鎖；而殖民地與受經濟侵略

之弱小國家，欲圖解除資本主義之鏈鎖，唯一之途徑，則為力謀農產品之自行加工，與消費品之自製自給，其武器如何，則工業合作是。

製糖，製紙，製革，碾米，榨油，織布；就是業實，可稱之為農產加工，就工業言，亦可稱農為工業製造，開礦，冶金，建築，燒密；雖屬於工業範圍，而原料之供應，莫不仰給於農村，之工業合作與農業合作，有時不易得一顯明之劃分，而工業合作之不能脫離農村，尤顯而易見，故工業合作屬於農村合作之範疇相容而不相背，理甚明。自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倡導之工業合作社興辦以來，因此組織程序與各地之農村合作社稍有不同，較為簡易或遷就，或亦為草創時所不能免一觀人因此組織程序之不同，遂進而懷疑二者之目標不相同，原則不相容，推行步調之不相和協，是誠未加深究之論：

武漢行營倡導之農村合作運動，興起於七八年前赤匪收復之時，雖曾一度以合作方式辦理救濟，然演進至今，要以國民經濟建設為中心，似乎慈善性質之救濟，殆成過去，因着眼於永久性農村經濟基礎之奠定，對於農村貸款之手續及生產技術之改進，均富於審慎態度，作者於此希望農村合作對於生產合作除充分吸收勞力社員之外，並應趨向集中加工之原則，同時力求生產技術之進步。

至工業合作名稱之獨立宣傳，蓋興起於抗戰發生以後，實在其事業，在中國合作史上，於農

村合作起時，早已開端；因農村合作中之生產合作，大半於工業合作之性質也。

歐美各國，為避免戰時之犧牲，各種工業，已漸分散於鄉村，大規模者亦漸有改為小規模之趨勢。而蘇聯除重工業，國防工業，由國家資本經營外，輕工業及手工業，更多採用合作方式經營之。中國自抗戰以來沿江海各大都市之工業基礎，幾為敵人摧毀殆盡，提倡工業合作，誠為當務之急。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之倡導工業合作，蓋標明其自身致力合作，乃着重於工業。其義亦至善，至其所含義，約有四端：

- 一、救濟失業工人與傷殘官兵。
- 二、謀戰時必需品之供應。
- 三、搶救將淪陷區域之機器運入內地工作
- 四、提倡國內舊有工業；創立中國之新經濟基礎。

第一項屬於救濟性質，第二項屬戰時性質，第三項屬於臨時永久性性質，第四項屬於永久性性質，是工業合作與農村合作之立場與環境，固同而不盡同，關於第一二項者，均為適應戰時需要，組織貸款各項手續，似可稍予變通，關於第三四項者為永久性或可永久性，稍不審慎顧慮及其組織之健全，法令之遵守工業經濟原則之適合，則難可獲暫時之發展，而基礎不固。隨時有遭崩潰之虞！是又深望工業合作運動於急進途中，加以注意者也。

農村合作與工業合作，既僅有範圍之廣狹，相輔而不相妨，縱二者之促進機關名稱不盡相同，然行政上皆隸屬同一系統，基本法規亦無二致，誠然兼程並進，中國合作事業之整個軌跡，其有利中國新經濟陣綫之開展，實待詳言！

戰時合作社審計之必要與準備

程君清

三民主義經濟政策，應以合作事業為基礎。當北抗戰建國之時期，尤宜使合作事業深入民間，普及鄉僻，以增加抗戰建國之力量。惟任何制度，一遇戰時，輒為適應非常之環境，必須稍稍加以變更，合作制度亦然。合作社組織，在平時為自由結合之團體，在戰時為強迫結合之機構。合作社業務，在平時偏重於商業化，在戰時應使消費合作社分配化，生產合作社統制化。合作社業務，在平時務求週詳，不嫌繁瑣；在戰時應注意敏捷，一切從簡。惟因此對於合作事業之管理，平時易而戰時難。蓋種種罪惡，在平時既不易防止，且更易發生。合作事業為經濟事業，其財政上之盈虛消長，尤易發生弊竇。故實行審計，戰時尤較平時為切需。此就防弊一端言，合作社審計之重要一也。

合作社組織，在戰時實行強迫性質，是為不得已之舉措。故行爲上儘可強迫，而精神上務求自由。易言之，務使人民參加合作事業，初雖出於強迫，久而久之，漸成爲自動自願之結合。惟欲使人民樂於參加合作，其道固多，而以財政公開，尤足以取信於人民。惟欲期財政公開，必須經第三者出而查賬，加以證明，方可達到共信互信之目的。此就取信於人民之一端，言合作社審計之重要二也。

戰時合作社，因利於普遍發展，迅速組成，其有待於政府及金融機關等各方面之援助，尤爲急切。惟國家或地方，當戰爭時期，其財政必感

困難，故輒以壓縮爲主旨。在此種狀況之下，深期政府信任合作事業，排除萬難以解決合作社欲資金等問題者，亦必須合作社有足以昭示其純爲公之處。誠能使合作社賬目井然有序，總然有據，其不得各方面之同情與贊助者，吾不信也。此就昭示本身事業之動向一端，言合作社審計之重要三也。

由上以觀，可知審查合作社賬目，事殊重要，然若無週詳之計劃，適宜之處置者，仍不能收審計之功效。故誠欲實施合作社審計，必先有相當之準備。準備充分，而後可施行無阻。此種應有之準備，可得言者，約有三端：

(一) 一致規定合作社會計制度之合作社雖種類繁夥，業務紛繁，然大體上因組織有一定之制度，其會計事務處理之方法，苟加以原則上之一致規定，亦未嘗不可。且一致規定以後，足之使合作社會計紀錄步入正軌。於增加審計工作以效率上，且甚有裨益。蓋良好之會計制度，尤人體得天賦之健康，自然可以減少疾病也。惟一致規定合作社會計制度，非可以草率從事。應由合法之中央合作學術團體，擬訂合作社會計章程。再由各省合法之合作學術團體，據此以規訂一致之會計制度。而預其事者，必須對會計學有豐富之學識與經驗，並熟悉合作制度，明瞭國內各種合作事業之實際情形者，方堪勝任。

會計章程應規定之內容如下：

一、合作社簿記之方法。(如應用複式簿記，抑

- 用改良中式簿記，或兩者兼用。)
- 二、設計會計制度應明定之必要事項。
 - 三、合作社編製會計報告之種類，名稱，格式，及其編製時期，應送達之機關等等。
 - 四、擬訂合作社會計科目之原則。
 - 五、會計簿籍與會計憑證之種類及其組織。
 - 六、會計交代辦法。
 - 七、其他必要事項。
 - 八、會計事務程序。
- 合作社會計制度一致規定之內容，應如述下：

- 一、會計科目 分類、名稱、含義、及使用方法。
- 二、會計報告總表之編製方法，明細表之種類，格式及編製方法。
- 三、會計簿籍記賬憑證之格式及登記編製方法。
- 四、就規定各項爲適應事實需要，可有之變通方法。

(二) 聯合組織合作社查帳團體 查我國合作社法，規定審查合作社帳目之責任，在監事會。前實業部並頒布有審查合作社帳目辦法。但此就承平時而言也。值此非常時期，自應加以變更。且根據以往經驗，監事會往往因與理事早夕相處，情面有關，不能切實負起責任。而查帳事務，並非通常人所能勝任，監事之中，是否有熟習會計技術，克副其任務者，亦時生疑問。以不佞愚見所及，以爲查帳事務，應另由超然人員負責之，方能收查帳之效用。惟所謂超然人員，並非指與合作社事業漠不相關之人，故超然之限度，仍不能離開合作界也。不佞以爲各社於社員大

會計，應推舉查帳員一人，共同組織查帳員聯合會。此種聯合會，以縣為單位。其組織，設理事部，理事由會員互選充任之。設監理部，監理由理事部請當地執業會計師業務者或具有會計學識與經驗，著名一縣者，一人或二人。當地對於合作社有投資之銀行，其會計主任，縣政府會計主任，及縣政府合作指導員等充任之。而以合作指導員，為監理部主任。

查帳員執行業務之地點，由聯合會理事部臨時支配之，但應避免審查本社之帳目。故甲社之帳目，必非甲社所選舉之查帳員自行審查。惟為乙社查帳員奉命審查甲社帳目時，甲社查帳員應予以種種協助。反之，如甲社查帳員審查乙社帳目時，乙社查帳員亦應予以協助。如此始可以破除情弊，而仍無發生障礙之虞。

查帳員由各合作社社員中選舉，可知其必為實際參加合作事業之一份子。其優點，在洞悉合作事業之內幕，熱心合作事業之事務。且因執行任務時，不在本社，必能破除情面。又因受聯合會之監督牽制，不敢漠視從事。但亦其缺點，因社員中能勝任查帳事務者，未必本社誠有其人。是故查帳員產生，固須慎重，而產生以後之訓練，尤關緊要。查聯合會監理部之責任，應領導查帳員執行任務，故舉凡查帳員資格之規定，查帳員技術訓練之實施，固須按期舉辦，而查帳程序與查帳計劃，亦應事先籌劃擬訂之。對於查帳員查帳期間發生疑難問題時，且須代為解決。而查帳結果，又須送經監理部之審定。故查帳員缺點得因監理部之種種設施而消泯於無形。

(三) 查帳團體之統制與特種查帳之施行

依照上述計劃，各縣成立查帳員聯合會，使一縣之合作社財政，藉聯合會之功能，而正當之發展。且可以使各社相互觀摩，相互扶助。地域既限於一縣，聯合自易，監督易週。而一縣之中，必有一三優秀之會計人才，足以担当領導之責任，故以縣為聯合之單位，似屬適宜，惟各縣查帳團體，若不加以統制，未嘗各自為政，散漫凌亂。故必須再上有上級統制機關。此種統制機關，在全省性質之合作社聯合會或合作學術團體為最適當。在此種團體中，應特設合作社會計監理委員會或監理部。對於各省各縣查帳團體之一切設施，事先加以指導，平時加以監督，事後予以審定。監理委員之人選，以具有會計審計之學識與經驗，且會辦理合作運動，積有年數者充任之。其中以一人為有特專任職。其餘為名譽兼任職。

各縣查帳員聯合會，每十縣得合推代表一人，受省監理委員會或監理部之聘請，担任合作社查帳巡察員。巡察各縣合作社查帳事務辦理情形，以報告於監理委員會。此種人員，應按期來省集會，聽取監理委員會之訓導，接受監理委員會之命令，以辦理其職務。並負聯絡各縣查帳員聯合會相互間之情感與意見焉。

惟各縣查帳員聯合會，對於審查合作社帳目，祇對於通常情形之下之合作社，始能勝任，若有特種性質之合作社，如以機器製造工業為業務之合作社，以大規模農墾為業務之合作社，以及以全省或全國為業務範圍之合作組織，如合作社聯合社，合作金庫等等，規模既宏，會計自較繁

雜。此種合作社之查帳，不應由縣查帳員聯合會負責之。應選由前述會計監理委員會或監理部派員辦理。故中央或省合作學術團體下之會計監理委員會或監理部之責任，除指揮監督各縣查帳員聯合會執行其查帳任務外，並應親自辦理若干較大規模合作社之查帳。而各種較大規模合作社，反不必自行推選查帳員也。監理委員會或監理部，除上述職務外，關於前節所述一致規定合作社會計制度之工作，其實亦應由其主持也。

夫合作事業非少數人或某一階級之事業，而為全民之經濟事業。故一切設施，應以普遍公平之利益為前提。而出以真誠切實之手段。既欲查帳，務須查得澈底。決不能藉查帳為保障舞弊之幌子。故必須由社員自行主持。且應用相互牽制，層層統制之制度，辦理查帳，庶能有裨於事業之推行。際茲抗戰建國之時期，合作社審計之重要，既如前述。而其應有之準備，愚見又以為非實行前述三端不可。進而研究其詳細之辦法，是在倡導合作之政府。至於技術方面，應如何進行，不佞已有另文探討，茲不多贅。(轉錄合作前錄戰時版第一期)

- 合作健全的六個基本條件：
- 1 公開人社、社員品質要良好。
 - 2 合法舉、職員人選要賢能。
 - 3 發揮民權、各種會議要舉行。
 - 4 科學管理、章程書表要完備。
 - 5 會計獨立、賬簿記賬要清楚。
 - 6 提高信譽、指導學習要接受。

資 料

第三區各消費供給合作社目前應注意事項

- 1 擴大組織：應把握人民感受合作供應便利機會將區域內居民儘量吸收為社員並設法使當地機關團體為社員
- 2 充實資金：應在擴大組織中迅速增加社股除自有資金外並宜設法與當地區信聯社切取聯絡訂定往來透支運用其休問資金必要時再請代辦部墊款但向區信聯社及代辦部融通資金數額應以不超過自有資金總額為度並宜注意運用靈活不可同時各方竭傾全力使成膠着狀態每月所收現金必須全部交存當地信聯社
- 3 慎選貨品：應以當地一般人民日常生活必需品為限種類宜少使資金力量集中每種貨物之分數應按照其銷暢性之強弱為比例而分別充分購備
- 4 限制交易：應注意充分供應社員之需要以發揚合作組織之功效對非社員應不與交易使社員在非常時期感受合作供應之利益促進非社員為社員
- 5 嚴密手續：應注意進貨部保管部售貨部會計部之連鎖關係傳貨部按貨品種類及業務繁簡分派照布疋糧食等部門各置部人負責每日開始營業時應由各部門負責售貨員各自清點整
- 6 理貨物售貨概用三聯發票制由售貨員慎製以一份自存二份送會計部檢查登賬登賬後抽存一份以一份交由售貨員發交購貨社員每日營業終了時售貨員應會同會計部清查貨物核對銷貨與所收售貨款項再行向保管員添購貨物杜絕除貨：嚴厲執行現金交易制並與信聯社均取聯絡利用貨品或儲金業務發行購貨券逐漸養成儲款購物風尚
- 7 定量配給：主要必需品採用定量分配制按期由社發給某種貨物定量購買券固定分量按戶分給逐漸養成戰時生活之統制配給制
- 8 戰時服務：對過境軍隊難民及當地公務人員日用必需品之供應應充與予以便利以擴大戰時合作均效對出征社員家屬尤應特別優待
- 9 簿帳齊全：必須設置之帳簿如左：
1 流水 2 總帳 3 股本帳 4 貨品分類帳 5 銷貨分戶帳 6 單據貼存簿 7 費用分戶帳 8 器具分戶帳（以上記賬員經手） 9 庫存簿（司庫經手） 10 倉庫帳（保管貨品經手） 11 盤查簿（售貨員經手）
- 10 表報清晰：各項對內對外表報均須按時規定間週送數密尤宜核對清楚

江西省合作金庫調查員注意事項

甲、對合作社應注意事前調查：

(一) 社務方面

1 調查社員份子是否與合作社法規定

社員資格相符

2 職員是否有服務熱忱辦事是否公正

3 社員應繳之社股金額是否按期繳納

4 應備書表簿籍是否辦理完整清晰

(二) 業務方面

1 查察合作社擬辦之業務是否切合社員需要

2 觀察當地環境是否利於預定業務之推進

3 原訂業務計劃是否按步實施

4 開支是否遵照預算

乙、輔導合作社辦理申請借款手續

(一) 合作社因業務需要得斟酌實際情形向本庫申請借款調劑業務資金其辦理借款之手續合作社如有未能明瞭之處調查員應盡量指導之

(二) 合作社向本庫申請借款時必召開社員大會或理事會由調查員扼要講述貸款之重要意義及應如期還款遵守信用等事項

1 信用業務貸款

子、召開社員大會

丑、開會時間與地點可就當地環境決定惟力求簡便

寅、對無故缺席之社員不准申請借款或減低其借款金額

卯、社員多屬普通農業生產無供給大量資金之明確事實僅為信用放款者應在已繳股金之十倍以內借款如係辦理實物押放者酌予提高其數額由調查員隨時酌定之

辰、社員大多數經營特產業務或手工業應需大量資金且有明確之

還款能力者應在已收股金之二十倍及其責任範圍以內申請

已、凡合作社以前借款到期分文未還者概不准予申請借款但有特別情形經准予展期者而原借款未及已繳股金額五倍者得增加貸款但連前欠不得超過已繳股金之五倍

午、合作社原借款已還一部者准繼續借款凡還款已達半數者其借款連前欠不得超過其已繳股金之八倍歸還三分之一者不得超過七倍歸還四分之一者六倍不及四分之一者五倍

未、合作社須當場登錄社員申請借款細數用途需款日期填人另表(表式另附)存社(非社員或新加社員尚未奉准登記者不准申請)由社總項借款申請書按照農產品收穫時期訂還

2 生產業務貸款

子、借款總額不得超過該社所負之責任

丑、加工生產時應在加工費及設備總值百分之七十以內

寅、集體生產時得在設備成本之總值百分之八十以內

卯、經營生產業務用於設備固定資金得於一年至五年分期還清用於生產原料流動資金者應於半年至兩年內還清用於維持林森者得於三年內分期還清

3 運銷業務貸款

子、預支代價借款在普通產品不得超過代價總值百分之八十特產品不得超過三年內平均價值總值百分之七十

丑、整理或加工設備借款應在設備總值百分之八十以內

寅、運輸或倉儲設備借款以設備總值百分之六十以內為限

卯、整理加工及運輸費用之借款得借與需要額百分之九十或十足貸與

辰、經營運銷業務用於預支代價或整理加工及運輸之流動資金須於一年內還清用於購置整理加工及運輸設備之固定資金須於一年至五年內分期還清

4 供給消費業務貸款

子、供費社申請借款須在股金總額範圍以內並不得超過已繳股金之一倍批發機關申請借款以已收股金總額之五倍為限並不得超過股金總額之一倍但供費社已組織批發之聯合社者不在此限

接向外借撥可由批發聯合社按該社借款額度除批發物其批發之聯合社借款額度亦按比例增加

5 公用或利用業務貸款

子、不超過該社所負責任

丑、在設備費用或工程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以內

寅、經營公用或利用業務視其設備之大小得於一年至五年內分期還清

6 農倉業務貸款

子、建倉限於聯合社及大規模之運銷合作社或社員千人以上之合作社

丑、建倉資金按容量計算每一市石至少須自籌一角借款不得超過四角

寅、建倉每座至少容量須在三千石

卯、儲押產品借款不得超過產品時價百分之八十

辰、經營農倉業務用於儲押產品者須於十個月內還清用於修建倉者得於五年內分期用清

(三)合作社對借款申請書(表式另附)內應填各欄務須詳實填明社數圖記並應加蓋清晰理主理主及司庫須親自簽名蓋章

丙、監放貸款

- (一) 調查員對合作社借款須於其借申款證書內切實簽註意見並簽名蓋章
- (二) 合作社應交填借據(一式另附)連同借款申請書交由調查員核轉本庫或分金庫核發貸款並指定收款地點以便匯付並轉報省合委會各區特派員辦事處查照
- (三) 合作社所填借款申請書及借款均不准任意塗改所蓋社戳圖記與職員印章必須與送行圖樣印蓋相符
- (四) 合作社領到借款後調查員須親往該社監督處理
- (五) 如係信用業務貸款即應作下列處理
 - 子、社員借款金額應依照核放機關核定數目點名發放
 - 丑、社員向社領取借款須親自出具借條(一式另附)簽名蓋章或按指掌始得照領不得委託他人代領以防流弊
 - 寅、處理借款以後應由合作社填具放款公告單(式樣另附可用複寫)由調查員簽蓋證明以一份揭貼社內其餘各份分送縣主管機關及省合委會派駐該縣負責人員備查並以一份送本庫或分金庫核存
 - 卯、如係生產運銷供給消費公用利用農倉等業務貸款務須監督依照原定業務方針及用途分別進行處理並須於處理完妥以後由社填具處理借款報告書(式樣另附)由調查員簽蓋證明亦以一份揭貼社內其

丁、事後監督

- (一) 各社貸款處理以後調查員仍應時常刺探該縣負責人員備查並以一份送本庫或分金庫核存
- (二) 各社貸款處理以後調查員仍應時常刺探貸款處理之真實情形有無中途發生弊竇情事予以嚴密抽查或旁面偵查
- (三) 抽查時宜避免與合作社職員謀面以單行前往為原則
- (四) 抽查社員所借信用貸款是否符合原定用途有無事後被職員收回或私自加息苛索操縱等情事
- (五) 偵察職員對貸款方面是否確已依照原定業務方針處理對業務實施預期效能是否達到有無舞弊行為
- (六) 督促及督察監主及監事切實執行監督職務以濟耳目之所不及
- (七) 調查員於核轉合作社借款申請書表時即應注意訂其還款日期以備催收時日之分期對合作社還款日期切忌一律訂為相同日期還款務須參差訂定以便按期分期催收
- (八) 在合作社貸款到期前一月應由本庫或分庫填發催款片(式另附)交調查員分別親交各社飭其準備
- (九) 到期前半月應由調查員普遍覆查一次屆期即須督促還款不得因循敷衍致使各社玩忽或拖延

戊、催收貸款

- (一) 合作社如發生特殊情形不能如期還款有展期還款之必要時得申請展期歸還填具展期還款申請書(式另附)由調查員查核簽註核轉該管區分金庫酌定
- (二) 對延期貸款催收辦法
 - 1 調查員對各社以前延期貸款應特別注意催收凡展期不還者如有抵押品即督責拍賣抵押品歸
 - 2 如無抵押品者亦應督促受籌歸款辦法取具股實舖保限期清
 - 3 詳查延欠原因是否有土劣從中操縱或職員舞弊等情事
 - 4 查覺土劣操縱貸款或職員營私舞弊即應據實詳細報告總庫或分金庫簽轉省合委會或特派員辦事處轉飭縣政府拘案法辦追繳貸款必要時可由通訊處主任逕函縣政府或區署予以押繳
- (三) 督導各社還款項送還款片及計算利息
 - 1 還款片(式另附)應由還款社詳細填明歸還款種類金額及歸還日期(以經收機關收款日期填入)
 - 2 合作社歸還借款計算息金應自借款日起至繳交經收機關之日止為計息時間
 - 3 合作社到期還款無論歸還全部或一部均須先將全部欠款應借利息一併照
 - 4 合作社提前還款一部者可視其歸還本金若干計算其還款部份之息一併照繳除還仍欠金額即自原起息日期重新起息

戰時生產農場貸款辦法

(中國農民銀行制頒)

- 一、凡難民或農民或合作社及聯合社用集體生產方式組織戰時生產農場經主管機關登記後得向本行申請借款
- 二、凡合作行政機關為示範起見設立戰時生產農場本行亦得予以貸款
- 三、前項兩項戰時生產農場申請借款以墾荒費用、農具耕牛種子建築房屋及生產儲藏運輸上必需資金為限惟農場自籌資金至少應佔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農場申請借款時應將生產計劃預算書及詳細說明書農場章程場員名冊股金表送請各省行政主管機關審核後送交本行各省農貸主管行處核定擬具合約陳准總行後實行
- 五、還款期限依各項貸款實際情形決定之
- 六、利息以月息七厘為準每年度終了時結算一次
- 七、經本行貸款之農場每年度應將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場務情形提供改進意見遇必要時並得收回貸款之全部或一部
- 八、農場對本行債務不能按期清償時各省主管行政機關須負追償之責
- 九、本辦法自呈奉委員長批准後施行

保證責任 縣 耕牛保險合作社章程

-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保證責任 縣 耕牛保險合作社
- 第二條 本社以保障耕牛改良牛種及扶助貧農購買耕牛並促進耕牛衛生穩定農家經濟為目的。
- 第三條 本社為保證責任組織各社員所負保證金額以其所認股額之倍
- 第四條 本社以 為業務範圍
-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 內
- 第六條 本社應公告之事項在本社揭示處公佈之
- 第七條 本社社員以在△社業務區域內之人民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不吸食鴉片或其他用品未受破產或破產公斷之宣告並有耕牛一隻以上向社履行保險契約者為合格
- 第八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具入社願書經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

- 5 按月以三十天計算不滿一月者以日計之以算至分位為止分以下用四捨五入法
- 6 過期加息標準分為兩類
 - A 合作貸款(包括信用利用供給消費運銷生產公用倉儲等貸款)過期還款(指自原到期日起至還款日止)在一個月以內者不予加息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者無論期內原定利率為若干概按月增加二厘計算六個月以上者概按月增加四厘計算
 - B 救濟貸款(包括匪災旱災補充等貸款)無論原定期內利率為若干概按月以一分二厘計算
- (七) 還款片須由經收機關簽蓋明方為有效
- (八) 還款片可由合作社向縣主管機關取用自行妥項投郵逕寄本庫或分金庫即可由本庫或分金庫憑此還款片分別核收轉賬否則遺漏責任由合作社自負
- (九) 合作社如暫難應用還款片時則應由通訊處填送收回貸款報單(式另附)祇須填明縣名社名社號以及還款種類金額無須分別計算本息 (完)

戰時合作四大任務

- 1 增加生產。
- 2 穩定金融。
- 3 節調民需。
- 4 供應軍用。

第九條 面請求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之追認始得入社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違反第七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本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三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理事會核准

第十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事會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社員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人
一、不遵照本社章程則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妨害本社社務業務之行為者
三、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為者
本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一年始得解除但社員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仍認爲未出社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本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本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十四條 本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十五條 百分之二十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前項社員欠繳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繳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以之担保債務
凡受讓社股者應繼承讓與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社設理事 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社社務設監事 人組織監事會監查本社社務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前項理事之任期爲一年每年改選監事之任期爲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經理一人司庫一人由理事互選之必要時得加設副經理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理事會選任之

第十七條 本社設主席經理社務對外代表本社經理專掌本社業務之執行司庫專司本社金庫理事會得分部辦事其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年業務年度終了後內召集之 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事召集之
一、修改章程
二、選舉或改選理事監事
三、選舉或改選主席經理司庫
四、選舉或改選事務員
五、選舉或改選職員
六、選舉或改選社員
七、選舉或改選社員
八、選舉或改選社員
九、選舉或改選社員
十、選舉或改選社員
十一、選舉或改選社員
十二、選舉或改選社員
十三、選舉或改選社員
十四、選舉或改選社員
十五、選舉或改選社員
十六、選舉或改選社員
十七、選舉或改選社員
十八、選舉或改選社員
十九、選舉或改選社員
二十、選舉或改選社員
二十一、選舉或改選社員
二十二、選舉或改選社員
二十三、選舉或改選社員
二十四、選舉或改選社員
二十五、選舉或改選社員
二十六、選舉或改選社員
二十七、選舉或改選社員
二十八、選舉或改選社員
二十九、選舉或改選社員
三十、選舉或改選社員
三十一、選舉或改選社員
三十二、選舉或改選社員
三十三、選舉或改選社員
三十四、選舉或改選社員
三十五、選舉或改選社員
三十六、選舉或改選社員
三十七、選舉或改選社員
三十八、選舉或改選社員
三十九、選舉或改選社員
四十、選舉或改選社員
四十一、選舉或改選社員
四十二、選舉或改選社員
四十三、選舉或改選社員
四十四、選舉或改選社員
四十五、選舉或改選社員
四十六、選舉或改選社員
四十七、選舉或改選社員
四十八、選舉或改選社員
四十九、選舉或改選社員
五十、選舉或改選社員

第十九條 本社設主席經理社務對外代表本社經理專掌本社業務之執行司庫專司本社金庫理事會得分部辦事其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社設主席經理社務對外代表本社經理專掌本社業務之執行司庫專司本社金庫理事會得分部辦事其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三章 社員

第四章 職員

第五章 會議

列情形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二、理事會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

三、社員全體 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之

社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臨時社員大會得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社員大會應由全體社員 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 之同意始得決議

但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 以上之出席社員 以上之同意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

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社員不能出席時社員大會時得由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但同一代理人不能代表二個以上之社員

社員大會開會時須作成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址社員總數出席社員數

以及會議始末由主席及二個以上出席社員於會議未結署名蓋章後由理事會保存

社員大會流會 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限期不得少於 日

本社每年 各召集社務會一次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會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 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 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副經理及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各會主席召集之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各有理事監事 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 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社業務為辦理耕 保險

本社對於每年年度業務進行及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製預算決算交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社員所有耕牛均須向本社登記由本社轉請防疫委員會獸醫檢查認爲合格烙印後再由評定委員會評定牛價填入登記簿發給耕牛保險單交由畜主收執如經獸醫證明過老過幼過弱

或有病弱之牛應本社得拒絕保險保險責任開始時日及保險期間悉依保險單之填載

保險費按估定牛價每年徵收百分之 於每年 以每年 以前一次繳納由司庫保管存入國家銀行或縣區合作聯合社其逾期不繳者除追繳外並應徵收月利一分六厘之延期利息

社員耕牛保險費因正當需要缺乏資金得憑保險單經本社介紹向鄰近信用合作社或信聯社申請押款其辦法由本社與該信社或信聯社另行規定之

本社與辦理耕牛押放之信社或信聯社雙方得隨時互相查詢業務經營情形以增進關係而免發生損失

保險牛隻患病應立即報由本社遣派獸醫前往診所療治社員應絕對服從獸醫之指示並格遵省領家畜防疫辦法及防疫委員會所頒各項之規定

社員如違反上項規定者即喪失其受領賠償金之權利

有違反左列情事之一並經防疫委員會獸醫證實者本社得酌情形減低其賠償金

一、保險牛發病隱匿或遲延不報者

二、鄰區鄰村或鄰家耕牛有傳染病發生時任意將牛隻外放者

三、牛舍內堆積糞污及潮濕空氣惡濁不設法改良者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四、平時飼養及牛疫流行期間之管理不遵獸醫之指示者
第四十七條 牛隻烙印模糊不清者須報請本社重烙倘有以他處病牛移入家中做烙印記意圖隱蔽騙取賠償金者一經發覺送由當地政府嚴重處罰

第四十八條

凡經保險之耕牛在保險有效期內因疾病死亡由本社評定委員會查明實在確無違反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各情即時按照估定價格百分之八十賠償之

第四十九條

上項賠償金以牛隻傳染病及普通內外科疾病死亡為限其有天災兵災盜竊或在本社區域以外之地點所生之損失本社不負賠償之責但如係貧農得申請本社貸予款項俾使購買耕牛社員所領受之賠償金限於購買耕牛不得挪作別用

第五十條

凡由他處移入境內之耕牛須先報請防疫委員會經獸醫檢查隔離相當時日後始得合羣飼養

第五十一條

凡因病死亡之牛隻非經防疫委員會獸醫之許可絕對不得移動或宰利其皮內如經獸醫認為可以利用者仍歸社員領回如認為有傳染危險者即燒埋之蓋主不得違抗及要求額外賠償關於技術事項本社得聘專門人員担任之

第五十二條

前項專門人員得與他社聯合聘用

第七章 結算

第五十三條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後 內社員大會開會之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事務所內任本社社員及債權人閱覽並另繕一份交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社員大會

第五十四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 外其餘應平均分為百份按照下規定辦理
一、以百分之 作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二、以百分之 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三、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事務員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四、其餘悉數撥充在社保險基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除彌補賠償金外不得充其他用途

第五十五條

本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

第五十六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第八章 解散

本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

第五十七條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本社清算後有資產盈餘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合作歌曲

社員們大家唱！

合作是什麼？意義須明白，最怕是兩利人，糊塗與惡劣。人社做社員，是主不是客，

凡事莫旁觀，樣樣要負責！慎重選職員，有才又有德，信任與監督，兩者不可缺。多存公益心，私心要戒絕，接物與待人，虛偽要不得。章程決議案，大家須遵從，借款來生產，還款守信用。有錢莫浪費，最好存社中，大家都這樣，金融更流通。社務和業務，努力莫放鬆，避免中間商，收益自能豐。

訊通

安福近郊消費合作社經營概況

熊佩青

一、成立之經過

安福近郊消費合作社自去年十一月九日核准登記後，經過許多波折，克服不少困難，於本年一月才正式開始業務。正在蓬勃發展，不幸三月十六日委派服務員王震雲攜帶法幣三千一百元赴吉購鹽，以急社員淡食恐慌，到吉時，王君將此款悉數交付吉安近郊區信聯社經理顧敬祥代為保存，不料「三一七」敵機肆虐吉市，吉安近郊區信聯社事務所竟被炸毀，所交付該社經理保存之款亦同遭焚燬，所謂「城門失火殃及池魚」，安福近郊消費社經營業務，不到三月，遭此重大損失，業務生命幾乎不能繼續維持，幸有江西省農合委會三區特派員辦事處暨合作金庫三區分會格外救急，以及該社理事主席歐陽傑及所有同仁，咸抱有百折不撓之精神，勇往直前，再接再厲，才能於最危險最困苦中，度過難關，始有今日正在繼續開展之安福近郊消費社焉。

二、社務方面現況

(1) 社股方面：成立時社員五百零五人，即五百零五股，股金總額一千零一十元，去年十二月六日又增社員七百二十五人，社股七百二十五股，本年三月廿六日再增社員一千零一人，社股亦增一千零一股，現有社員二千二百三十一人，即二千二百三十一股，股金總額四千四百六十二元。

(2) 帳簿方面：除流水總帳外，設有股本帳，進貨分戶帳，銷貨分戶帳，貨品分類帳，貨品盤查簿，營業庫存簿，該社交易，採用現金制，除買除貨分戶帳，故未設置。

(3) 表冊方面：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社務會議各種會議錄，業務月報表，以及各種表格，草草具備。

(4) 各種會議之日期，理事會和監事會每月召集一次，社務會每隔三月召集一次，代表大會半年召集一次，如遇重要事宜，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為免除召集麻煩起見，特規定每月三日為理事會日期，五日為監事會日期，一月十日至七月十日為代表大會日期。

三、業務方面經營

(1) 販賣貨品種類：貨品以生活必需品為主，如油、鹽、布疋、米穀、火柴、黃條香干文化紙張為大宗，山珍海味等雜貨次之，燒紙喜燭等迷信物品再次之，以合作原則而論，對於迷信本應打破，乃理所當然，不過迷信為舊後我國數千年之陋習，一時難於革除，即屬合作社不賣迷信貨物，社員便向商人購買，故為社員免除商人剝削起見，雖不應為亦為之，希望從加緊加緊社員中，漸次消滅此一現象。

(2) 販賣貨物手續：該社向各分部分部經營，權衡劃分，但各部均有密切之聯繫，原設進貨、售貨、會計三部，日前范觀察員便至安福觀察，指示增設保管部，各部設主任一人，進貨部主任由經理兼任，進貨部需款進貨時，須簽請理事主席核准，始得向司庫照領，進貨到社時，進貨部須持發單清單交付保管部保管，並由保管部給據，保管部設有進貨分戶帳及貨品盤查帳，照單登載進貨分戶帳後，再將發單移交會計部，分別登

帳，進貨手續如斯完畢，至於售貨部，除主任外，並設有售貨員三人，專司售貨，主任兼收貨款，售貨員每人備有一本售貨單，各蓋私章，社員持摺購貨交清貨款時，售貨員即將售單填寫三份，上為存根，中為報查，下為發票，並於購貨摺上，記載貨物名稱數量金額，再交會計部登載各種摺帳，同時將報查和發票，連同貨款交收款人點收，收款人即於報查和發票上面，加蓋私章，抽存報查，售貨員即將發摺購貨摺，連同貨物交購貨社員點收，晚間結帳時，售貨員各將本日經手所售各種貨物數量及金額，複寫售貨員登記三份，一份自存，一份交收款人核對貨款，一份交會計部登帳，收款人核對貨款，與各個售貨員售貨員登記之總金額相符，即如數付交司庫，並由司庫於會計部營業庫存簿加蓋私章，每月結帳後，由售貨部主任登查貨物一次，每隔十日，由保管部主任總登查一次，此為該社售貨手續之大概也。

(3) 週轉之資金：該社營業庫存簿所載，最高交易金額之日，達九百三十四元五角七分，最低一十四元六角三分，此種情形，頗為特殊，普通每日營業，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平均每日營業金額約在一百七八十元之譜，以現今之業務估計，全年交易額，最高為六萬四千八百元，週轉之資金為數區區，除前後向金庫借到消費貸款五千四百六十元外，另由近郊區聯社往來透支二千餘元，共計不過七千餘元，不敷週轉，無可諱言，急待擴大組織，增加資金，俾業務得儘量發展，為今後唯一之任務。

四、結論

該社經營業務概況，全盤述出之主因，並非有足取處，原為缺點太多，礙供熱心合作同仁，不吝氣惠賜指正，藉資改進，不獨該社幸甚即合作亦萬萬幸甚！

二區供運代辦業務的新動態

朱蔚華

當合作事業以新的姿態，分區督導出現於本省時，雖然是那麼一個短時期的過程，可是在這過程中，却有着驚人的發展，尤其是本區曾獲得政府與社會相當的好評，要知道這發展並不是偶然的，他一面是受着抗戰環境的影響，另一面是熱心領導者努力促成的結果。

正因為合作事業在飛躍前進，一切配合着這事業前進的工作，不可能也不容許停留在任何一個階段上，如主力的戰鬥進行時，需要側翼夾擊去配合，不能讓主力孤獨進行一樣，本區的供運業務，便在這樣的形勢下，脫離了舊的機構，開展了新的前途，負起着比過去更重大的任務。

供運代辦業務究竟是担負些什麼任務？合作事業是不是需要他配合前進？一定有人這麼懷疑，這懷疑並不奇怪，因為過去的合作事業本身，並沒有引起廣大社會的注意，協助合作事業的供運代辦業務，幾乎墮落也成成了商品經營組織裏小小的一技而已，引不起社會的同情，合作社也好像更不太需要它。

現在呢！環境不同了，合作事業在突進的發展，合作社不但是量的增加，同時質的機構也逐步擴大和健全，每一個農村經濟重心——市場，已建立起信用消費農會三位一體的作合機構；這一進步的結果，合作社便不光是金融周轉片面的要求，他還需要能配合事業發展金融以外的供給運

銷與儲蓄的大規模力量來協助，像這種要求，本來要由合作社自身作進一步再聯合的組織，來滿足自己的需要，可是事實告訴我們，目前合作社組織，還沒有發展到這個階段——縣，省，的大聯合組織，所以尚需要過渡這時期的橋樑；供運代辦業務，便是担負這橋樑的任務。

無疑地！偉大抗戰的過程中，產生了無數的暴富戶，這種暴富戶的「富」，一點一滴都是從平民大眾的身上榨出來的，正因為無數的好商都想「富」，於是市場便被他們放縱的獲得一團糟，物品市價現極端紊亂的狀態對抗戰的民生問題，有着極惡劣的影響，合作社便是針對着這市場病態，用平民自身的力量來打通產品的銷路，來配給各個社員的生產資料，但前面已經說過，合作社的組織現在還祇有單位的聯合，這個單位的聯合還不能充分發揮這積極的力量在過渡時期的現階段，祇有用供運代辦業務的組織，來幫助合作社完成大規模的供給運銷和儲蓄的任務，同時供運代辦業務的組織，除了主要的任務以外，它還附帶要替社會服務，譬如平準物價，調濟市場盈虛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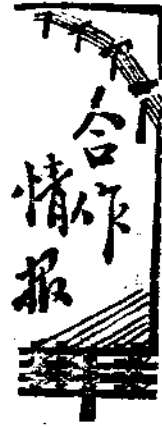
所以在實際上已不光是合作社需要它，另一面還對畸形的市場起着或大或小的糾正作用。本區過去的代辦業務，坦白的說，是做得太窄狹，雖然對合作社社會不能說完全沒有一點

貢獻，但是自己已感到萬分做得不夠，今後機構要負起合作社與社會所付予的使命，已在原為着是上，來了一次擴大組織的實現，擴大後的機構，在主任下面分設總務業務倉庫會計四股，像這樣大規模的配備，當然是為着目前需要而產生，所以在工作方面，開始便針對着戰時民生問題，準備盡最大的力量來完成配給的任務；譬如運銷農產品手工業出品，換取食糧等日常生活所需，其次協助各合作據點，調劑供需，協助政府平衡市場物價，也是藉無不辭地準備担負起的任務，同時為配了合第二期抗戰的經濟戰略，更準備進一步以事實促起十餘萬社員共同來信仰法幣，穩定農村金融，粉碎敵人「以戰養戰」的詭計，此外關於實施方面，正在計劃完成本區各重要市場的儲運網，採購與推銷更切實做到適應合作社呼應的要求，藉以鞏固合作貿易的陣容，這便是今後本區供運業務在工作與實施上，力求實現的主要點。

在整個民族艱苦與敵鬥鬥的今日，市場物價仍極紊亂的情勢下，本區供運業務毅然走上了新的階段，這對本區合作事業發展，有着極重大的意義，所以，今後的代辦業務除了極大的力量，負起關在肩上的任務以外，同時以萬分誠意來與各合作社作進一步的連絡，希冀大家的手，要比過去握得更緊些，共同推進合作事業在抗戰建國中負起光榮的任務。

做合作社好職員的四個要素

- 1 熱心公益。
- 2 遵守法令。
- 3 生活儉樸。
- 4 努力學習。



合作社出席聯合社 代表職員之選任

實業部豫江西農村
合作委員會呈以合作
社法關於合作社聯合

社及合作社分社代表之推選及職員之選任，有已規定發生疑義，有未規定無所適從，分條呈請解釋於次：(一)查合作社出席聯合社代表之代表，依照合作社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合作社理事似可為合作社出席聯合社之當然代表。但依鈞部印發之信用合作社章程則第二十八條規定，合作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應由理事會提出社員大會推選之；似與合作社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抵觸，究應遵照合作社法之規定由合作社理事會充任出席聯合社之代表，抑應遵照章程則另由社員大會推選？(二)如遵照章程則規定，合作社出席聯合社代表應由理事會提出社員大會推選，是否由理事會提出額定代表名單通過，抑應提出加倍名單再由社員大會中選定？且該條條文規定「推選」字樣，是否合作社社員於理事會提出名單之外，仍可推選他人？(三)遵照合作社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如理事會可為合作社出席聯合社之當然代表，則合作社之理事主席經理或司庫可否仍當選為聯合社之理事主席經理或司庫？如可當選，兩社事務應如何兼顧？如不能兼顧，是否應將原任之合作社理事主席經理或司庫辭職？如須辭職，則合作社職員因而發生變更，依法應即辦理變更

登記，未免手續繁瑣。(四)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合作社於必要時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設立分社，但合作社分社應否設置職員？其職權應定何種名目？由各該分社選舉抑應由總社委派？合作社及同法施行細則均無明文規定。(五)合作社分社如社員人數眾多，不能全體出席總社社員大會，自應遵照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推選代表出席，該項代表之產生及總社職員之選任，可否準用合作社法關於合作社聯合社之規定？以上五點，經實業部於十一月三日，以合字第一八七五號令解釋如次：

(一)合作社出席聯合社代表之代表，合作社法第六十八條已有明文規定，國法第三十一條所規定由理事互推之一人或數人，並非出席聯合社之當然代表，章程則第二十八條之擬訂，自無不合。又該項章程旨在示範，依同準則信用社章程第五十二條「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之意旨，原擬第二十八條，係屬產生該項代表方式之一，凡與合作社法第六十八條不相抵觸者，均得於章程內擬定，或由社員大會臨時決定之。(二)原呈產生方法，於法均無抵觸，合作社可依據聯合社章程中遵照合作社法第六十八條各款之一擬定代表名額之規定，於各該社決議入社時規定之，如聯合社章程及合作社決議入社時均無規定，自應適用合作社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臨時議決。(三)合作社理事之對外代表權，非指出席聯合社之代表而言，已於第一點釋明。至合作社理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在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明白規定，且依同細則第四十六條於聯合社準用之。又合作社之經理司庫

章程則擬定均由理事兼任，故凡合作社之理事，如遇選出出席於同性質之聯合社，而當選為聯合社之理事時，該理事自應辭去兼任職務之一。合作社如以此而須辦理變更登記手續，自應依法履行。(四)合作社分社係本社之一部份，本社應於決定設立時，酌量情形，雇用人員，或指定社員為其職員，辦理一切事項，其名目應由本社仿照社章規定之名目自行規定。(五)分組舉行社員大會，依照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須於合作社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有必現時行之，並非凡設有分社之合作社均應如此辦理。至代表之產生，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既有規定，自應依其規定。職員之選任，則應依照合作社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由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同仁動態

- △泰和合作社服務員康裕奎因病不能工作遺缺改派蕭有爾接充。
- △永新合作社服務員蕭承祿對實欽謝帖，另有任期，均經免職。
- △永豐合作社服務員朱慎免職，調充記賬員，派駐該縣龍岡區信聯社工作。
- △萬安合作社服務員羅侃免職，調充記賬員，派駐該縣近郊供社工作。
- △吉水合作社服務員李香文免職，調充記賬員，派駐該縣八都區信聯社工作。
- △區二屆講習會受訓期滿學員朱綺華黃洲南聘為江西省合作金庫第三區分金庫事務員，八月一日到職。